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甲方）：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乙方）：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对校园里树木、花卉及草坪等进行精心养护、保持其良好的生长状况；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内的杂草、树叶，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做到绿地内无杂草、枯废树枝、树叶，绿地与道路之间分隔清晰；根据气候变化及时对乔木、草坪、花卉、灌木进行浇水，保持无积水、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根据植物生长态势和学院绿化的实际要求，有计划的做好植被施肥和更换、补种工作；及时修剪草坪，保持草坪平整等。

2、绿化养护面积：投影面积约 94459.31 m²。

3、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1年09月10日-2024年09月09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4、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万贰仟壹佰圆整每年（小写：302100元/年）。该合同价格为合同执行的不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其他。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绿地养护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每季度不低于一次考核，考核以抽查为主，不定期组织养护单位负责人到现场共同考核，养护单位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甲方在日常考核中发现养护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视整改情况扣除部分养护费用。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

4、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上报下季度养护计划，并于每个季度开始前十日内上报上季度

养护总结及台账资料。逾期未交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养护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绿地养护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和甲方每季度主要工作及技术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乙方如不及时补植和修复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养护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季度结束之前将下季度的工作计划报送，并于每个季度开始前十日内上报上季度养护总结及台账资料。

第五条 管养考核及资金支付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单位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银行账号：32001766236059118899

开户行：建行靖江支行营业部

备注好：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绿化养护维保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养护费用根据每月考核扣除相应处罚费用后按季度支付。

① 维保费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结束后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乙方按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所需付款材料后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根据乙方人员安排、周工作计划上交及绿化养护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达95（含）分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季度费用；考核达到90~94（含90分）分，甲方向乙方支付97%季度费用；考核达到85~89分（含8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95%季度费用；考核低于85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② 以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支付，待履约完成且无问题后甲方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绿化养护管理要求与质量要求

(一) 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 1、自觉服从学院的管理，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绿化养护不得影响或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2、每半年向甲方提供绿化养护方案，包括详细的时间段，养护内容、养护耗材、养护指标、人员安排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32040

等。

3、学院有重要活动或会议安排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绿化养护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4、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操作。

5、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6、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绿化养护工作，按照养护要求认真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二) 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 绿化养护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执行，对树木、花卉及草坪进行精心养护、保持其良好的生长状况。

2. 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内的石块、垃圾、杂草，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做到绿地内无杂草、垃圾、杂物、枯废树枝，绿地与道路之间分隔清晰。

3. 根据气候变化及时对乔木、草坪、花卉、灌木进行浇水（灌溉用水自行提供，不得使用学校内各类水资源），保持无积水、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

4. 根据植物生长态势和学院绿化的实际要求，有计划的做好植被施肥和更换、补种工作。按照学院要求，一年内不得少于两次总体性施肥及松土。

5. 每天有足够的人员做好日常绿地巡查和养护工作，保证绿地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各类原栽树木保活率达到97%以上，其中名贵树木应达到100%，同时应保持树干挺直、新栽树须立支撑，有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

6. 及时修剪草坪，保持草坪平整，割草每学期不少于3次，其中生长旺季每月为1次，同时，对草坪内的杂草、杂物必须及时拔除清理，不影响草坪的景观效果。

7. 对灌木及时进行修剪，树木每年整枝抹芽各不少于3次；合理调整，保证树木骨架均匀，树形圆整；绿篱应勤修剪，保持平整，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修剪时间应根据季节合理安排。

8. 杂草清除，每年累计绿地除草不少于10次，及时清除各种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水体、土质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

9. 遇到灾害性气候，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护树、抗雪保树、抗寒保暖工作。

10. 养护期间因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 移交要求:

移交时以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由甲方、原养护单位、现养护单位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管护交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养护期满，乙方配合甲方绿化管理部门和新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如原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费用结算中扣除。

第七条 其他要求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 2、指派 李海霞 为乙方代表（即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养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养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严格落实《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各项条款，同时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劝阻。
- 4、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绿地管理制度，结合现场实际做好月养护计划、季度养护计划；详细记录日养护工作情况；并根据甲方提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 5、不得利用所养护范围内绿地及绿地中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 6、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除草、清杂保洁等作业，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
- 7、按甲方提出的除草、清杂保洁要求，对绿地内实行全天候保洁。
- 8、绿地内苗木死亡时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
- 9、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修剪，清洁卫生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 10、如若遇到灾害性台风、雨雪天气，突发性事故造成的苗木损伤，必须能及时组织人员抢险救灾。
- 11、养护质量要接受市、区有关部门监督，如因养护质量不好而发生被扣除养护费的情况，后果由乙方负责。
- 12、按相关规范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凡在施工、养护责任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 13、注意改善劳动待遇，有合理的工资制度，在养护期间出现的任何劳资纠纷及用工问题乙方负责全面解决。
- 14、养护区域内所有乔灌木、花草、地被都属于甲方，乙方在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一定确保养护区域内的所有绿化用材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迁移或破坏。如若违反此条，按迁移或损坏苗木的当年市场价的 2 倍进行赔偿。
- 15、乙方需加强公司员工的培训，所有绿化养护相关人员进出学校需按照学校保卫处要求，在校园内开展工作需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 16、乙方必须服从学校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清洁，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
- 17、乙方需做好人员、车辆等各方面防护措施，涉及乙方人员的一切财产、财务事项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 18、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树种、花卉、色块品种配备化肥、农药。肥料、药剂由乙方按要求采

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化肥每年用量至少为 150 袋，50 公斤/袋。每年至少 2 次以上施肥，每次施肥要到甲方备案并拍照存档。每年的农药使用量至少需包含：树木杀虫类 5 箱、草坪杀虫类 5 箱、色块杀虫类 5 箱，每箱 24 瓶装、每瓶 300 毫升。农药每年最少 6 次以上打药，打药每次要到甲方备案并拍照存档。乙方需做好相关施肥、用药的台账记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养护（进场养护期为 年 月 日），或者拖延从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进场养护的，应在进场前与甲方相关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进场养护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进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损失的费用（至少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门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每年年终对乙方当年度养护管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于2021年7月25日签于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如皋市支行

账号：32001647236052525558



委托代理人：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2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4791

[Signature]

附件：

（一）日常养护考评表：

考核项目	扣款限额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及额度
（工作管理部分）	（元）		
1、管理人员	不限	1、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	
		2、巡查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扣 30 元/次。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经常性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管理混乱的，扣 30-50 元/次。	
		4、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扣 30 元/次。	
		5、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工人	不限	1、养护人员少于额定人数 70%以下的每少 1 人，扣款 50 元。	
		2、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日常巡查	不限	1、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恢复补种，行道树缺株、死株罚款 30 元/株；	
		2、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恢复补种，绿地内乔灌木缺株、死株罚款 30 元/株；	
		3、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处理，行道树枯枝罚款 30 元/处，色块、地被死株罚款 30 元/平方，绿地内枯枝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	
		4、明显高于色块、草坪、地被的杂草或大型缠绕性杂草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	
		5、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空秃、人为破坏造成的空秃未恢复罚款 50 元/处或 50 元/平方；	
4、会议纪律	2000/月	1、非养护负责人参会的，扣 50 元（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代理除外）；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50 元；15~30 分钟的，扣 80 元；30 分钟以上或缺席的，记录为违约行为。	
		2、会议早退的，无论时间长短，一律扣款 50 元。	
		3、会议中，交头接耳、打电话的等扰乱会议秩序且经劝阻不改正的，扣 50 元。	
5、安全文明	5000/月	1、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发现一人次扣 30 元；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安全及怀德学院形象的，一次扣 30 元；	
	赔偿受害人的自行承担 责任不包括 此扣款项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养护工作需占道而未采取维护措施导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的，发现一次扣 30~50 元。	
		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措施的，或影响路人正常通行的，发现一次扣 30~50 元。	
		4、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30~50 元。	
		5、灾害天气，未按照要求及时抢险的，扣 50~100 元。	
		6、违反以上条款，且造成严重伤害、损失或被媒体曝光、影响校区	

		形象的，扣 100 元。	
		7、违反以上条款，给受害人或受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赔偿。	
6、内业资料	1000/月	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月养护台账的，扣款 30 元/处。	

(二) 季度养护考评表

考核内容		养护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考核意见
1	成活率、 保存率 15分	新栽树木成活率>95%，原栽树木成活率>97%，名贵树木应>100%（5分）	每多或少1%，则奖或罚0.5分		
		草坪无>1m ² 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95%，并及时补全（5分）	出现>1m ² 的黄土，每1m ² 扣一分，覆盖率达不到95%，每少1%扣0.5分		
		死株及时更换（5分）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0.5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仍不按要求更换的，加倍扣分		
2	生长势 10分	苗木生长旺盛，比例达到90%（5分）	明显生长不良，比例低于90%，每多1%扣0.5分		
		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范围不超过100m ² /块）（5分）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30m ² 扣0.5分		
3	修剪、抹芽 15分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5分）	违规操作扣0.5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0.1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0.2分		
		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5cm情况（5分）	未按照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0.5分；未及时修剪每次扣1分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控制在10cm以内，暖季型控制在30cm以内，修剪后草屑应及时运走，扫净（5分）	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0.5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0.5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0.5分		
4	病虫害防治 10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5分）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0.1-1分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无危害、无污染、对付天敌较安全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5分）	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0.1-1分，费用全部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3m ² 以上，每1m ² 扣0.5分，树木害虫明显影响景观的，每株扣0.2分		

5	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 20分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清运；路边及零星区域杂草控制在6cm以下（5分）	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扣1-2分；绿地内明显或杂草率达5%以上的，每片扣0.5-1分；有大型野草等每处扣0.5分；杂草不及时清运的每处扣0.2分；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0.5分；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追肥（5分）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1分		
		及时抗旱，抗旱时间符合要求（5分）	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0.5-1分，抗旱时间不符，每次扣0.5分		
		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5分）	排涝不及时，雨后，雨后有超过10m ² 积水现象，每次扣0.5分		
6	草花布置、种植、养护 10分	按照学院草花增补协议保质保量完成种植布置工作（5分）	不能按时完成的，扣0.5分；轮廓不清晰，图案不整齐美观的，每m ² 扣0.5分		
		按要求进行养护（5分）	不能按要求养护的，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病虫害严重（15株），每m ² 扣0.5-1分		
其他 20分		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与人发生争吵的，每次扣1分；作业人员拒绝执行管理者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次扣0.5-1分，不按照要求执行的，每次扣0.5分；在灾难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抢救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0.5-1分；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每处扣0.5-1分；对绿化养护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养护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有书面材料的，加0.5-1.5分。			
说明：考核总分85-100分为优秀，70-85分为良好，60-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综合考评分：		
考核单位：（签字盖章）			管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